

南粤饭店高层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：武维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哈密市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南粤饭店高层的房屋租与乙方居住，中等装修新房（饭店高层二单元 601 室）。

二、租赁期共三年，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，每年租期快到时，需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，甲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。乙方如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。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新的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四、租金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，甲乙双方议定，年租金 21600 元（月租 1800 元）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，交纳方式为一次支付一年。由甲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交纳给乙方。先付后用，房屋设施家具等押金 2000 元，大写： 贰仟元整，乙方退房时，房屋装修、设施、家具、家电完好无损，乙方自觉缴纳了居住期间所发生的费用，甲方



一次退还乙方押金。

五、乙方在租住时，不得破坏房屋设施，不得在房屋从事赌博、嫖娼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。

六、出租房因为产权或者拆迁等发生纠纷，一律由甲方负责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，租住期间，乙方自觉遵守小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按时交纳采暖、水、电气、收视、排污、物管等费用。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。如果小区统一改装设施，甲方不得拒绝改装而影响乙方的起居生活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，该房屋及所属设施、家具、家电出租期间出现非人为损坏的，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，维修由甲方负责，也可以委托乙方修理，修理费用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，如果出现人为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约规定的条款，另一方有权提出解约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，违约一方按年租金的 30% 缴纳违约金。一年期满后，双方如果同意可以在续签。甲方若收回房屋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，乙方在期满后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。

附房屋家具、电器、装修情况：

1、房屋中等装修，156 平米，木地板、厨房、卫生间全部瓷砖装修，吊顶。

2、屋内有马桶、墙镜、新油烟机、新燃气灶、换气扇、空调（2 部）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到期自动

哈密市长



65056

作废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武维龙

2020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20 年 1 月 1 日

